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2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本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发布了《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诺德兴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诺德兴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诺德兴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持有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诺德兴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2日起,至2025年1月8日17:00止(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将送达至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收件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18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400-888-000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诺德兴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会议持有大会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诺德兴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2月11日,即在2024年12月11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大会以接受纸质投票,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uodefund.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的相关文件于2024年12月12日起,至2025年1月8日17:00以前(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次持有人大会召集人指定的收件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18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400-888-000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诺德兴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009,(021)68604888咨询。

五、授权
为了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遵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诺德兴新趋势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质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uodefund.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纸质面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质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提供委托人填写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本样),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提供委托人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本样)并加盖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提供委托人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本样)并加盖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以上(1)、(2)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多次以有效纸质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质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书有冲突,不能确定授权最后一次纸质授权的,以示具体表决意向的纸质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纸质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受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授权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受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授权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受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绝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有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按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2)如表决票上有效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场内简称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易方达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4年12月11日起将易方达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361)的场内简称由“中证A500ETF易方达”变更为“A500ETF易方达”,基金代码、基金名称等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变更上述简称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0日

易方达标普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大额申购业务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0日

基金名称	易方达标普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易方达标普500指数(QDII-LOF)
基金代码	1611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标普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易方达标普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	暂停大额申购起即日
暂停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安全稳健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名称	易方达标普500指数(QDII-LOF-A) 易方达标普500指数(QDII-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125 01286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 100.00

注:(1)易方达标普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场内简称调整为“S00LOF”,本次调整大额申购业务限制以下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类别(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161125,C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012860,A类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003718,C类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012861)。
(2)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4年12月10日起调整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和美元份额在全网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业务限制,具体调整:

1)对于人民币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网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或C类人民币份额的金额超过100元(不含),则100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的金额超过100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累计申购本基金C类人民币份额的金额超过100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100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确认失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0日

易方达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0日

基金名称	易方达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红利混合
基金代码	0208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4年12月11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4年12月11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名称	易方达红利混合A 易方达红利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801 020802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2月11日起,易方达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取消机构客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网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250万元(含)的限制,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0日

建信睿信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0日

基金名称	建信睿信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睿信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806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建信睿信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睿信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础日	2024年11月2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为12月10日为本基金2024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下 属基金的相关 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02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1,613,389.1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30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详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10日

永赢元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0日

基金名称	永赢元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元利债券
基金代码	00771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永赢元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元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础日	2024年12月0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为12月10日为本基金2024年度的第4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元利债券A 永赢元利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7719 007720
截止基准日下 属基金的相关 指标	基准日下 属基金份 额净值(单 位:人民 币元) 1.0219 1.0281 基准日下 属基金份 额可供分 配利润(单 位:人民 币元) 16,205,842.32 12,93 截止基准日下 属基金份 额按照基 金合同约 定的分红 比例计算 的应分配 金额(单 位:人民 币元) - -
本次下 属基金份 额类别分 红方案(单 位:人民 币元/10 份基金份 额)	0.047 0.05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10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1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4年12月10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并于2024年12月1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12月1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在开放日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权益登记日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基金,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笔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所持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axwell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5-8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0日

永赢元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0日

基金名称	永赢元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元利债券
基金代码	00771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永赢元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元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础日	2024年12月0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为12月10日为本基金2024年度的第4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元利债券A 永赢元利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7719 007720
截止基准日下 属基金的相关 指标	基准日下 属基金份 额净值(单 位:人民 币元) 1.0219 1.0281 基准日下 属基金份 额可供分 配利润(单 位:人民 币元) 16,205,842.32 12,93 截止基准日下 属基金份 额按照基 金合同约 定的分红 比例计算 的应分配 金额(单 位:人民 币元) - -
本次下 属基金份 额类别分 红方案(单 位:人民 币元/10 份基金份 额)	0.047 0.05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10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1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4年12月10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并于2024年12月1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12月1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在开放日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权益登记日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基金,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笔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所持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axwell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5-8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0日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以及《诺德兴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截至2024年6月13日,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向监管机构提交了解决方案。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本基金。

同时,为实施持续运作诺德兴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诺德兴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环境,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事项。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0日

附件二: 诺德兴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
身份证号 (身份证件号码/营业执照—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诺德兴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决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选项“√”内,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本表决票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权。
2.如表决票上的表面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或相互矛盾,视为有效表决票。
3.如表决票上“同意”、“反对”、“弃权”选项均勾选,视为无效表决票。
4.本表决票“同意”、“反对”、“弃权”选项,仅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诺德兴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裁剪、复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机构)持有诺德兴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本基金管理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的《诺德兴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诺德兴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下方“√”):

同意	反对	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或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在上述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诺德兴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裁剪、复印,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行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2.授权委托书中的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3.如受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授权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受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授权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受托人”,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诺德兴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如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永赢悦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0日

基金名称	永赢悦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悦利债券
基金代码	00694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5月0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永赢悦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悦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础日	2024年12月06日
截止基准日下 属基金的相关 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0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2,466,513.7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6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为12月10日为本基金2024年度的第4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10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1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4年12月10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并于2024年12月1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12月1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在开放日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权益登记日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基金,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笔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所持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axwell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5-8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